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安博通

股票代码 :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钟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67室

股份变动性质: 被动稀释、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附表 .....	16

## 第一节 释义

安博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盛投资	指	石河子市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钟竹、石河子市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姓名:	钟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304031980*****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人 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竹
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3318740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2-12 至 2030-02-1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钟竹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同时持有峻盛投资 20.687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钟竹先生与峻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先生因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

###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14,93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持有的公司 220,000 股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以上被拍卖股份被自然人郭洋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 年 12 月 17 日钟竹因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公司 22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被动稀释、司法拍卖方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总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一三一白龙马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部分股份事项尚未完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未对钟总先生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914,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6,694,936 股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73%。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钟竹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984,578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53.60 万股股份被冻结。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变动方式：被动稀释、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30 日，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事宜，钟竹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除前述说明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与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钟竹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4,304,000 股公司股份以 72.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一三一白龙马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部分资金出借给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地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 竹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市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 层 200 号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钟竹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讯地址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6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6,914,936 股</u> 持股比例: <u>35.3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2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6,694,936股</u> 持股比例: <u>34.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钟竹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竹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河子市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市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18日